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77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王寒與上訴人陳元堃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扶助被上訴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理 由

一、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應支出之酬金，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法院酌定之，此觀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自明。

二、上述事件之被上訴人向聲請人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聲請人台北分會因而支付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2萬元，有該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預付及結案酬金領款單足憑。上述事件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聲請人據以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